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5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辰堡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沛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蔣惠花等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